

榆环函[2019]102号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榆次分局
关于东赵乡西窑村生活污水收集系统工程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晋中市榆次区东赵乡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东赵乡西窑村生活污水收集系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申请》、《东赵乡西窑村生活污水收集系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 (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在西窑村实施生活污水收集系统工程项目。依据环评报告对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该项目建设内容为收集水池、水泵房、管网以及附属检查井等。项目总投资58万元，环保投资6万元。根据《报告表》所附专家技术咨询意见及总结论，本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二、本项目在设计和建设中，要按照《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要求重点落实以下工作：

1、本项目施工废水、施工场地出入口车辆冲洗水、闭水实验废水等经防渗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不得利用渗坑、渗井或向周边环境随意排放；鉴于项目实施位于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其收集水池、收集管线、检查井、

车辆冲洗平台等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防渗要求做好防渗漏措施，防止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或破坏；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密闭罐车拉运至临近生活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严格禁止随意向潇河河道、水源保护区范围及外环境随意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固废集中收集后及时清理至政府指定地点。

2、本项目施工期生活及餐饮燃用清洁燃料；施工场地、施工沿线设置防尘围挡，物料的堆放、水池和管线开挖回填的土方等分别采用苫盖、洒水降尘等相应的防尘措施，并避免大风天气作业；弃土、优先综合利用，路面开挖的沥青渣等送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选用符合机械车辆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有效减少机械车辆尾气污染物排放；收集水池、检查井等施工所用混凝土等向合法生产单位购买使用，现场不再单独设置混凝土搅拌设施。

3、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包括泵房、各类施工机械及车辆噪声等。施工及运行应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封闭隔声、基础减振、调整运行时段等措施，特别是施工场地及沿线涉及周边声环境敏感点的要设置隔声围挡等，防止施工期对沿线居民生活生产环境造成环境噪声影响。

4、本项目建设单位施工时要做好土壤、地下水及地表水环境的保护措施；重点是施工机械跑、冒、滴、漏产生的油污或含油土壤等及时收集和依法处置，防止对土壤、地下水、附近地表水体等造成破坏或污染；按照环评要求加强施工营地、施工沿线环境保护工作，施工完毕后及时落实收集

水池周边和沿线的生态修复及绿化措施。

5、本项目运营期要加强生活污水收集管线、收集池体的日常检修和维护工作，防止收集管线发生“跑、冒、滴、漏”等情况，确保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到位。

三、晋中市榆次区东赵乡人民政府作为本项目责任主体，必须按照环评要求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到位，并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的工程内容及环保措施等。项目建成及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及时按有关环境保护管理政策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等工作。

四、相关监察中队要按照工作职责负责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同时加强本项目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榆次分局

2019年4月19日